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自願公佈－**

- (1) 出售附屬公司；**
- (2) 近期業務最新情況；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1)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的公佈。

為處理審核事宜，本公司已議決出售京基天資及豪拓，詳情如下：

#### **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eyond Noble(京基天資5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mart Path(豪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代價**

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的代價基於(i)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及(ii)分別對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估值釐定。本公司認為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以及京基天資及豪拓)將協助本公司處理審核事宜，從而促進其恢復買賣的進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買方由香港執業律師林啟濱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Beyond Noble集團公司及Smart Path集團公司的任何權益。

### **買方作出的回收共享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倘買方(或其代名人)：(i)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Beyond Noble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經濟利益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進行轉讓；或(ii)從任何人士回收Beyond Noble集團公司的任何資產；或(iii)自Beyond Noble集團公司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清盤或其他方式)：

- (a) 於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買方同意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即上述回收金額減買方產生的合理開支及買方尋求回收而向Beyond Noble集團公司墊付的所有貸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50%的款項；

- (b) 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直至完成日期兩週年，買方同意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30%的款項。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現任董事會未能檢索足夠的文件證據及對京基天資及豪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具意義的了解。其後，現任董事會已盡一切努力檢索相關資料，包括向一名前執行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移交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京基天資及豪拓管理層，以了解兩家實體的狀況及情況。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對京基天資的控制及檢索其若干賬冊及記錄；另一方面，本公司成功委任豪拓董事及變更豪拓的銀行簽署人，從而恢復對豪拓的控制權，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找到其若干賬冊及記錄。

鑑於(i)尚不確定本公司能否檢索京基天資及豪拓的所有賬冊及記錄以完成其審核工作，(ii)根據本公司可得有關京基天資的資料，其從事2019冠狀病毒病的測試劑盒買賣及提供相關專業醫療服務，業務於後COVID-19時代已大幅萎縮，且財務實質甚微；及(iii)豪拓從事有關若干定製集成電路芯片設計項目的投資，但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有關業務並無成功發展，本公司可能須繼續進行業務投資，而回報機會並不明朗，故本公司已決定剝離於京基天資及豪拓的投資，以解決其審核工作的不確定性，從而消除其對本集團財務賬目審核帶來的障礙，簡化本集團架構，並避免對不適合本公司發展計劃或對本集團及股東無回報的實體作出不必要的支出及投資。

本公司已花費大量時間尋求剝離模式的意見，由於缺乏對京基天資及豪拓的全面控制及/或所有財務資料，本公司獲悉成員自願清盤兩家實體在程序上可能並不可行。具體而言，豪拓(連同Smart Path集團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於二零二四年關鍵時間並無可識別資產、銀行結餘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花費額外的精力解散豪拓或透過出售豪拓收回任何款項在商業上並

不合理。其後，本公司獲得買方(由香港一名執業律師實益擁有，彼或有方法及專業知識嘗試收回京基天資可能擁有的任何剩餘資產)協助，因此，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Beyond Noble集團公司及Smart Path集團公司進行估值，並決定出售於彼等的權益，而買方已作出承諾，本公司有機會收回京基天資的任何剩餘資產或價值。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佳資料，京基天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000港元，及Beyond Nobl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19,000港元。

由於京基天資為本公司經營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唯一附屬公司，故出售Beyond Noble及Smart Path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分部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近期業務最新情況**

###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律齊**」)與深圳市京基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基**」)訂立商業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律齊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深圳京基的房地產項目提供及已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上述期間服務費用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由於深圳京基為京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京基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的父親擁有大部分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京基被視為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律齊負責深圳京基的特定房地產項目組織推廣工作。深圳律齊為有關房地產項目設計及建議各項推廣活動，包括線下及線上推廣工作，就推廣工作的詳情達成協議後，深圳律齊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實施有關推廣活動。

董事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廣告及推廣活動的自然延伸，標誌著本集團向香港以外擴充業務的第一步。憑藉本集團於廣告及推廣業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已在中國試行擴展其服務，並取得正面成果。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規定。

#### **(ii) 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透過深圳律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的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深圳律齊已訂立協議向其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推廣計劃及提供廣告策略建議。另一方面，為加強本公司於中國廣告及推廣市場的競爭力，深圳律齊亦已委聘若干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使深圳律齊可透過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向其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有上述客戶及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中國廣告及推廣市場的商機。

### (3)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涵義：

「審核事宜」	指	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函件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Beyond Noble」	指	Beyond Nob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京基天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eyond Noble集團公司」	指	Beyond Noble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Beyond Nobl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Smart Pa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豪拓」	指	豪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基集團」	指	京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京基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父親擁有大部分股權
「京基天資」	指	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ise 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mart Path」	指	Smart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豪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mart Path集團公司」	指	Smart Path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律齊」	指	深圳市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京基」 指 深圳市京基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基集團擁有大部分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